附件5

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固定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固定资产管理，发挥固定资产效用，根据国家和省、州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固定资产”指项目建设过程中，项目承办主体新建、改造、购置，享受项目中央财政资金补贴的设施设备类固定资产。

第三条 项目承办主体确定后，应及时与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签订协议，明确项目固定资产清单、权属、绩效、服务时限和管理要求等条款。

第四条 在协议约定时限内，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负责固定资产监督检查工作，定期对固定资产存续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项目承办主体负责固定资产管理、使用和维护保养等工作，建立固定资产清单和管理台账，如实记录固定资产编号、名称、数量、规格、型号、价格、配置时间、相关合同以及接收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清查盘点、维修保养等记录信息。对固定资产应当每季度至少清查盘点1次，查明固定资产的数量、型号、维护保养等使用情况，对固定资产相关账目进行核对确保物账相符，做好清查盘点记录并存档。

第六条 项目承办主体应主动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和使用效益，在协议约定时限内不得自行变卖、赠予、破坏固定资产或改变固定资产服务用途。因变卖、丢失、赠予、破坏、变更用途等造成固定资产未达到服务年限的，项目承办主体应及时自行补齐相关资产。项目实施主体因升级设备、扩大经营等合理需求，需更换、升级固定资产的，需报永平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县商务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负责解释，根据国家、省、州有关要求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